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6-01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口头和书面形式送达，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与会监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5177.0171 万元，2015 年期末未分配的利润（合并）94,351.4815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568.8735 万元。2015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合并）68,303.9475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7,796.1383 万元。

根据上述经营情况，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641,825,496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91,274.80 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56,730,198 股。

我们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科学、信息保密，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阶段特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对公司 2015 年度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的监察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5.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

经与会监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7. 《关于执行 2015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22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8. 《关于支付公司二位股东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二位自然人股东（胡联奎、王维航）作为出质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进行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8 日开始, 有效期 72 个月,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偿清此借款。

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有关部门组成担保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与担保人协商, 以年度的方式向二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总金额为上年度借款余款的 1%, 2015 年度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现申请向胡联奎、王维航分别支付 2015 年度担保费人民币 20 万元, 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 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维航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 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经与会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9. 《关于投资设立嘉兴珐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 2016-023 《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